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上字第5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絲碧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禎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惠誼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民國114年2月8日上訴狀及114年2月20日答辯狀上之簽名用印，並補繳不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亦有明文。再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均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判決，於114年2月8日提出「民事答辯狀」，再於114年2月20日以「民事答辯狀」補陳「訴之聲明」，書狀名稱雖有誤繕，核其內容係為表明上訴之意並補陳「上訴聲明」，惟上訴人於前開書狀內均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規定簽名或蓋章，其程序尚有不備，應予補正。

(二)上訴人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(二)前

01 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。」原審判決命上訴
02 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6,063元及法定遲延
03 利息，並命上訴人應提繳10萬711元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
04 金專戶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44萬6,774元（計算式：34
05 萬6,063元+10萬711元=44萬6,77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06 費9,075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3,025元，尚欠6,050元
07 （上訴人身分並非勞工，並無適用勞動事件法第12條暫免徵
08 收之規定，併予敘明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
09 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10 即駁回其上訴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薛 嘉 玢
14 法 官 林 詩 瑜
15 法 官 呂 俐 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9 書 記 官 吳 芳 玉